

愛你們的仇敵

馬太福音 5 章 43-48 節

你們聽見有話說：“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”只是我告訴你們：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這樣，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。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？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甚麼長處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？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

（太 5:43-48）

這番話非常有震撼力，我們必須深入探究箇中含義。主耶穌在說甚麼呢？顯然，這段經文跟上一段經文是緊密相聯的，而且更加積極、清晰、絕對、毫不妥協。愛你的仇敵！

你能夠愛仇敵，就沒有不能愛的人了。換言之，成為基督徒並非去教會、相信某些東西那麼簡單，成為基督徒是整個思維方式要徹底改變，這一點務須掌握。

成為基督徒就是思想徹底轉變

整個登山寶訓並不是在頒佈甚麼道德規範（很多非基督徒都有這種誤解），而是在描述新人的所思所想，他的態度完全改變了。登山寶訓是在闡釋一種新的思維方式，一旦成為基督徒，你的思想就徹底脫胎換骨了。

可能有些人雖然在教會待了很久，卻從未聽過這種教導，所以覺得很奇怪，但這就是主耶穌的登山寶訓教導。難怪今天甚少人傳講登山寶訓，因為我們還沒有明白，真正的基督徒是思想徹底改變了，他效法基督的心，跟以前判若兩人。

上一篇信息看見，神的意念跟人的意念截然不同。同樣，在馬

2 登山寶訓

太福音 5 章 43-48 節，主耶穌是在說：做他的門徒並非相信某種教義那麼簡單，而是整個思維、態度要改變。我們成了新人，不是掛了個基督徒名號，而是心意更新了。

成為基督徒不是單單相信些甚麼，而是神會改變你的生命，讓你成為新人，而且惟有神的大能才能成就。

神不動工，那麼傳福音就是徒然的，福音只不過是世外桃源罷了。這樣的話，也許我就不做傳道人了，乾脆去某間大學（或者學院）哲學系教書吧。傳福音毫無意義，無非在傳講哲學、倫理、道德理念，卻無法實現。

但我知道神能夠成就！我目睹了神在其他人的生命中的工作，也目睹了神在我生命中的工作，知道即便我這種人，神也有能力改變，所以他當然能夠改變我們每個人。我之所以還在傳福音，就是因為深信神的改變大能。

回到這段經文，主耶穌是在說：我告訴你，一旦成了新人，那麼你的思想就跟尚未認識神，尚未悔改、重生的人截然不同了。

我們經常用重生一詞，卻不明其義。重生是不是一個外在的法律儀式，由此就成為基督徒了？受洗就是重生嗎？還是說在信耶穌的那一刻就重生了？你到底是在哪個階段重生的呢？重生是怎麼一回事呢？肯定會帶來一些根本性改變，結果你成了新人，這就是聖經所說的重生。

重生的意思就是成為新人，保羅不斷強調這一點。我們往往知道需要重生，可環顧四周的基督徒，根本看不見他們與非基督徒有何本質區別。如何稱呼這些人呢？他們是基督徒、還是非基督徒？

這恰恰就是今天這段經文探討的問題了。這裏說，要是你還跟非基督徒一樣，那麼你不知道做神的兒子意味着甚麼。做神的兒子意味着你已經改頭換面、徹底改變了！

舊約說“恨你的仇敵”是甚麼意思？

“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”，這裏要小心解經了。“當愛你的鄰舍”是舊約教導，“恨你的仇敵”也是舊約教導嗎？不是，

它恰恰跟舊約教導背道而馳。“你們聽見有話說……”，顯然這句話就不是引自舊約了，而是當時宗教人士的想法。

但這樣解經還不夠準確，必須再看幾處舊約經文。比如出埃及記 23 章 4-5 節：

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，總要牽回來交給他。若看見恨你的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，不可走開，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。

可見出埃及記 23 章也有愛仇敵的教導。

再看詩篇 139 篇 21-22 節：“雅偉啊，恨惡你的，我豈不恨惡他們嗎？攻擊你的，我豈不憎嫌他們嗎？我切切地恨惡他們，以他們為仇敵。”很多人大惑不解，這是甚麼態度呢？緊接着又說：“神啊，求你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；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。”詩人並不覺得切切恨惡仇敵有何不妥。顯然，“恨你的仇敵”就是出自這篇詩篇嘛，而且措詞再強烈不過的了：切切地恨惡！難道詩人沒有看見出埃及記 23 章嗎？他怎能這樣說呢？

請注意，詩篇 139 篇並不是在說恨自己的仇敵，而是恨神的仇敵。出埃及記 23 章說不可恨你的仇敵，他有困難，你要出手相助，但沒有說不可恨神的仇敵。詩人知道必須切切恨神的仇敵。所以正是在這種舊約背景下，主耶穌才這樣教導說：舊約也許允許恨仇敵，但新約不可以。

有些舊約教導，新約不能實行

要知道，舊約給以色列民的很多教導，新約基督徒不能實行。我們是活在不同的時代，即恩典時代，而以色列民是活在律法時代。為甚麼詩人恨這些人呢？因為他們羞辱了神的律法，為惡不悛。他並不是恨自己的仇敵，而是恨神的仇敵。

據我查考所見，“恨仇敵”在新約時期、在主耶穌時代也非常普遍。比如死海古卷這樣說道：“愛神所揀選的，恨神所棄絕的。”可見昆蘭人所受的教導是，要恨一切神所棄絕的，愛神所愛的。

4 登山寶訓

拉比們也是這樣教導的。主耶穌在他的教導中常常提到拉比，即法利賽人、文士。《猶太法典》(The Mishnah)有一段可怕的教導：縱使異教徒母親在危急時刻，也不可幫她，就讓她滅亡。就是說，即便她正要分娩，而且孤助無援，你也不要理會，任由她以及孩子死去。

異教徒母親在臨盆時，猶太人也不會出手相助，這種教導真可怕，而且就出自《猶太法典》，一部最有權威的拉比律法書。法典還說，她的孩子餓了，也不要給他吃的。即是說任憑他餓死，不至養育出一個拜偶像的孩子。

現在就能明白主耶穌是在甚麼背景下、對甚麼人說的這番話了。縱使異教徒母親懷了孕，正值分娩的艱難時刻，也不可幫助她，她死於難產也沒關係，就由母子二人都死去。這就是當時文士、法利賽人的想法，難怪耶穌有時痛斥他們。當然主耶穌並非痛恨人，而是痛恨這種錯謬的教導。

縱使他們的嬰孩嗷嗷待哺（更別說母親），也不要喂他，就由他餓死，不至養出一個拜偶像的孩子，這太可怕了！聽見“敬虔”人士、法利賽人、自以為義的人在傳講這種教導，真讓人感到噁心。但他們是在遵行詩篇 139 篇 22 節的教導：我切切恨惡他們，讓他們滅亡吧。

要知道，舊約律法許可的事，新約未必許可。不要用現在的標準去論斷律法下的人，他們是生活在一個截然不同的準則下，我們沒有權力論斷。律法時代是刀劍時代，犯罪就處死，毫不留情，而最大的罪莫過於恨神、不遵行他的律法。但今天神帶領我們進入了一個新時代，是慈愛、憐憫的時代。

先明白公義，再明白愛

主耶穌是在說：你先前的一切觀念必須徹底改變。不要自以為義，認為愛朋友（鄰舍）、恨仇敵天經地義。這樣做的確無可厚非，因為符合人的價值觀，更何況是神的仇敵，當然應該這樣待他了。

所以我說，必須先明白公義，再明白愛。不可用愛去批評公義，否則公義何在呢？

現代人會說：“一個罪犯殺了很多人，可你得明白他的心理問題。”那麼那些受害人呢？不考慮他們的心理問題嗎？你想去理解這個可憐人，安慰他、善待他，沒問題，可公義就沒有了。我們不懂得區分甚麼是愛、甚麼是公義。公義要求以命抵命、以眼還眼、以手還手，舊約要求人必須施行公義。

所以不要用愛去批評公義，舊約關注的是公義，而公義是人類得以延續的關鍵。如果容許所有罪犯滿街跑，那麼我們都不能活了。一旦拿走公義，撤走秉公執法、維持治安的警察，整個人類社會就會崩潰。沒有法律、警察、公義的社會，根本無法生活。所以不要自義，不要批評舊約，因為公義是舊約的一個準則，是人類社會的根基。

主耶穌是在引領我們更上一層樓。他沒有否定公義，公義當然重要，“但你們的思想要徹底改變，現在要有一個新思維，就是愛仇敵”。

神愛仇敵，所以我們也必須愛仇敵

為甚麼要愛仇敵呢？因為 5 章 45 節說，神愛仇敵。很多基督徒竟然不知道神愛仇敵，以為神要求人愛仇敵，自己卻恨仇敵。神懲罰仇敵，我們愛仇敵，所以我們比神還好？真是荒謬！要知道，公義跟愛並非水火不相容，父親嚴懲孩子正是因為愛孩子。

下面來思考一下神愛仇敵這個話題，主耶穌是如何闡明的呢？他用了一幅淺顯易懂的圖畫：“你看見太陽是不是只照耀基督徒，不照耀非基督徒？”

有些主日學圖畫的確如此，一束陽光照在某位聖人身上。這是典型的人的想法，神單單憐憫某個人，單單憐憫基督徒。我們也喜歡這樣想，非基督徒最好一無所得。但主耶穌說，日頭照好人、也照歹人，照基督徒、也照非基督徒。你有沒有想過這一點呢？

還有，是不是基督徒農民比非基督徒農民得到更多雨水呢？不

6 登山寶訓

是！雨水普降下來，兩種人都得到了同樣的分量。

要是外出時雨水只降到非基督徒身上，而我們得到陽光，那該多好啊！真奇怪，很多基督徒喜歡這樣想。我度假，希望陽光明媚；非基督徒度假，最好大雨滂沱。可能昨天你們外出郊游，“哇，怎麼下雨啦？難道神不知道我們是基督徒嗎？竟然下這麼大雨！”

我們只想要陽光，覺得下雨不是祝福，陽光才是祝福，而且我們也希望神投我們所好。

不要按自己的形像塑造神

這就引致了一個嚴重後果，就是基督徒按自己的形像塑造了神，這位神像人那樣思想。你的屬靈生命越膚淺，你所相信的神就越像你自己，跟新約的神大相徑庭。

菲利浦（J. B. Philips）曾寫了一本書——《你的神太小了》（Your God Is Too Small）。整本書探討的就是人所相信的神，有人認為神這樣，有人認為神那樣，為甚麼呢？原來人按照自己的形像造出了自己的神。

你恨仇敵，就說神也恨仇敵。你覺得他應該受苦、受審判，好汲取教訓。那麼你呢？你做錯了，就不應該受神的審判嗎？“不！神是憐憫我的，我是基督徒。”我們竟然如此歪曲神的形像。

之所以說到這一點，是因為每每聽見有些基督徒的教導，我都不禁思忖他們談論的到底是甚麼神。比如，有人堅持極端預定論教導：神愛那些愛他的人，恨那些不接受他的人，不接受他的都要下地獄。

我百思不解，他們何以得出這種概念的呢？這是聖經教導嗎？聖經說“神愛世人”，他們解釋說：“世人”並不是指非基督徒，而是指選民。我從沒發現聖經哪一處說“世人”是指選民。他們歪曲了聖經，好迎合自己的胃口、自己的“神觀”。

要小心預定論教導，有正確的預定論，也有錯誤的預定論。錯誤的預定論說，神預定了誰得救，也預定了誰滅亡。可主耶穌說要

愛仇敵，二者如何協調呢？怎能從主耶穌的教訓中得出“神造了一些人滅亡、一些人上天堂”這種概念呢？出自聖經嗎？

坦白說，我會根據神的話痛斥這種教導。即便你稱之為加爾文主義（我不知道加爾文是否講過這種教導），我也不接納，因為不是出自神的話。

到底主耶穌是說神愛仇敵，抑或神不愛仇敵？一定要弄清楚，如果神不愛仇敵，那麼我就無話可說了。但主耶穌說：我們要愛仇敵，因為神愛仇敵！而這些人卻說神不愛仇敵，神創造仇敵是要將之投入地獄。他們傳講的是甚麼神？聖經哪裏有這種教導？有人竟然還四處傳揚，我真覺得既尷尬又擔憂。

神愛仇敵，沒有預定誰滅亡

聖經根本沒有神預定人滅亡的教導，怎能說神一方面愛仇敵，一方面又預定仇敵下地獄呢？這種結論豈不太不合邏輯了？“我真的愛仇敵，可等我抓到他，就給他一刀，擰斷他脖子。這就是我對他的愛，用刀來愛！”如果你一定要這樣強辭奪理，那麼就是歪曲了聖經中愛的定義。

我要跟隨聖經教導。有些基督徒真的相信預定論——神預定了人下地獄，我毫不含糊地說：這不是聖經教導。神沒有預定誰下地獄，如果他預定了人下地獄，那麼主耶穌的這些教導就都是廢話了。不可能既愛仇敵，又預定仇敵下地獄。

主耶穌彰顯了神的愛，他在十字架上伸出了雙臂阻擋人下地獄，你必須推開他的雙臂，才能下地獄。神沒有預定誰下地獄，聖經根本沒有這種教導。神讓耶穌為仇敵死了，我們就是他的仇敵！要是神不愛仇敵，那麼你、我會在哪裏呢？

我嘲笑過基督徒，是神的仇敵，可我蒙了神的憐憫。保羅說，“我是罪魁，逼迫、殺害過基督徒，比如司提反。我是神的仇敵，卻得到了恩典。”

神愛我們——他的仇敵。每每想起當初對待基督徒的態度，我就汗顏無地。保羅無法原諒自己過去對教會的逼害，讓別人失去了

父母。

神愛仇敵，聖經就是這樣說的，千萬不要跟神的話背道而馳。

要成為天父的兒女

繼續看馬太福音 5 章 43-48 節這段教導。主耶穌說，我們要成為與眾不同的人。留意 45 節，“這樣，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。”這裏有一處翻譯錯誤。我的職責是闡釋神的話，所以必須指正這種錯誤，雖然我一點都不喜歡指正別人。“作”字翻譯錯了，希臘原文是“成為”，兩個字完全不同。

有時讀聖經譯本，我真不明白為甚麼譯者更改了原文。他們當然是懂得希臘文的！是不是因為教義的緣故，他們不喜歡“成為兒子”這個概念，喜歡“作兒子”？我發現人翻譯聖經時，往往以教義為重。

一定要忠實地讀神的話，即便神的話跟我們的教義背道而馳，也必須接受神的話。不可改動、玩弄神的話，不可隨己意曲解神的話。必須忠於神的話，這是根本性的原則。查考聖經要忠心，不可歪曲聖經。

有些傳道人沒有忠心地傳講神的話，我非常擔憂。他們發現某段經文與自己的教義相抵觸，便加以曲解，說：“那段經文不是這個意思，而是那個意思。”比如“從恩典中墜落”（加 5:4），這個恩典並非“得救的恩典”，而是“成聖的恩典”。“成聖的恩典”跟“得救的恩典”如何分得開呢？怎能這樣耍花招呢？聖經哪裏說過兩種恩典是分開的呢？誰給了你這個權利呢？

從上述例子可見，很多解經家沒有忠心地解釋神的話。弟兄姐妹們，務須忠於神的話，一是一、二是二，即便神的話撼動了我們的教義立場。坦白說，我起初讀聖經時也抱着很多先入為主的觀念，但聖經把這些觀念一一推翻了。有時這個過程很不舒服，我的這些觀念都被剔除殆盡了。

神的話像一把利劍，我們要麼就迴避，它也就發揮不到醫治功效了；要麼就迎刃而上，它必會改變我們。希望你視神的話如同手

術刀，你可以迴避，它就不會碰到你，但也不會拯救你，不會割除你身上的癌。要想除掉癌，你就必須迎刃而上。

這句經文說的是“成為你們天父的兒子”，不是“作你們天父的兒子”。無論“成為”一詞多麼令人不舒服，但這就是聖經的話。凡懂希臘文的，可以親自去察驗。我總是要徹底查考一番，才會走上講台講道。誰能指出我說錯了，不符合聖經，我真是感激不盡。自打我傳福音開始，迄今為止沒有人能挑出錯誤來，沒有人提過一點質疑，無論是多麼博學的人，因為我解經絕對一絲不苟，講道前必定詳細查考。

有人會說：“我不同意你的教義。”沒關係，你可以不同意神的話，但沒必要說不同意我。我沒有自己的觀點，我只傳講神的話。如果你發現我說的不是神的話，那麼請用愛心說誠實話，指出我的錯誤來。

“這樣，就可以成為你們天父的兒子”，這到底是甚麼意思呢？從馬太福音 5 章的教導中已經看見，我們必須有個全新的思維，就是神的思維：愛仇敵。正因為神愛仇敵，所以才讓耶穌替眾人死，成為眾人的贖罪祭。你認為耶穌為誰而死呢？如果神不愛我們，為甚麼要設立這種奇妙的救恩呢？

使徒約翰說，“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”（約一 4:19）。由此就不難明白馬太福音 5 章 45 節的意思了：惟有具備這種新思維，惟有重生、更新了，你才能成為天父的兒子。

成為神的兒子並非接受某種教義那麼簡單，單憑相信教義不能得救。所以不要到處向人傳講說——“你只要相信耶穌，接受這些教義，就可以得救了”，教義本身可能沒有錯，但事情不是這麼簡單！主耶穌是怎麼說的呢？怎樣才能成為天父的兒子呢？就是要完全更新、改變！

保羅的話如出一轍：“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”（羅 12:2）。

成為基督徒就是徹底改變，沒有改變就不是基督徒，無論受了多少次洗。怎樣才能成為基督徒呢？就是靠神的大能被改變一新，重生。從主耶穌的教導可見，重生的意思是整個思想、態度改變

了。你愛人不是因為對方可愛，而是因為現在你有了新性情，就是愛。

要用聖經的教導省察自己，你是神的兒女嗎？不要慶幸自己受洗了，受洗固然重要，可要是沒有改變，你就沒有得救。成為基督徒的意思是，你完全與眾不同了；你成了另一種人，與世人截然不同。主耶穌是在說，我們必須與非基督徒截然不同。這真是極大的挑戰，惟有神的能力才能成就。

既然要從世界分別出來，又怎能愛仇敵呢？

要愛仇敵，可為甚麼聖經又說要從非基督徒當中分別出來呢？在哥林多後書 6 章 14-18 節，保羅說，“你們和不信的人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。”怎能一方面不與非基督徒為伍，不合夥做生意，不通婚，一方面又愛他呢？

弟兄姐妹們，“不要同負一軛”不單單是不能結婚，還包括了不能合夥做生意。當然並非他不能聘用你，而是你不能跟他合股做生意。“同負一軛”，意思就是有一個法律合同，無論是做生意、還是結婚等等。

“軛”這個希臘文含義很廣，有些基督徒因為無知，陷入了嚴重的錯誤。最近我們教會就出了這種事，一個基督徒跟非基督一起做生意，結果釀成了屬靈災難。

我們在生活上不可與他們為伍，但要真誠、由衷地愛他們。怎能做到這一點呢？如何明白呢？很簡單，比如說，有人身陷流沙，你如何愛他呢？難道也跳進去，抓住他，告訴他你真的愛他，兩人同歸於盡嗎？這是哪種愛？你要是愛他，就應該把他拽上來，而不是同歸於盡。

很多人還沒有明白，愛一個人並不意味着也要捲入他的麻煩裏。其實如果你愛他，那麼唯一能夠幫助他的方法就是站在旁觀的位置上。要想幫助陷入流沙裏的人，你就不是跳進去，而是站在實地上把他拉上來。這才是愛，必須站在一個截然不同的位置上，好幫助他。但很多基督徒不明白。

如何愛那些身陷黑暗的人呢？難道關了燈，跟他們一起摸黑嗎？這哪裏是愛！他們需要光，關上燈不能幫助他們。必須離開他們，當然不是在排斥他們，而是為了能夠拯救他們。這就是神的方法，所以聖經教導我們要跟他們分別出來。

有的基督徒團體完全不跟非基督徒往來。可只要你還在世上，就得跟這些人交往，所以保羅說，“若是這樣，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”（林前 5:10）。

我們在世上有一項工作，就是幫助這些人。而要想幫助他們，惟有跟他們不同。不同並非不理不睬，惟有不同，才能愛他們，幫助他們就近光。人陷在流沙裏，你必須站在實地上，才能把他拉上來。

“分別出來”的意思並不是說——“你陷進流沙裏了，再見！你是咎由自取，因為不相信神。現在你快沉下去了，要聽福音，我來告訴你……”這就是很多基督徒所稱的“愛”。

前幾天我聽到這樣一件事，有個人在飛機上向空姐傳福音：“你們要信耶穌……”空姐們非常忙，正要派快餐，他攔住她們說：“不要動，沒有甚麼比聽福音更重要的了。”空姐們不想冒犯這位乘客，便儘量站在那兒聽他講道。

後來有個空姐想要打開櫥櫃，卻怎麼也打不開。他看着她，沒有上前相助，而是繼續跟她講福音。她拼命拽，用力太猛，結果櫥櫃嘩啦一下出來了，她也仰面朝天倒在了地上，櫥櫃壓在了身上。

你想那人應該會上前移開櫥櫃，揀起散落一地的東西，扶她起來吧？根本沒有！他只是彎下腰來，說：“福音這樣說……”

簡直不可理喻！基督徒竟然這樣行事，機上所有乘客看到這一幕，都深感厭惡。不錯，他想傳福音，現在正是機會。就幫她放好東西，扶她站起來，再傳福音嘛！可他任憑她躺在地上，是不是不可思議？

很多基督徒就是這樣行事的，“你陷在流沙裏了，現在我要向你傳福音，可我不會幫你，不會拽你上來。”

務須明白：我們與眾不同是為了拯救他們。

要在愛裏完全

總括來說，我們的行為必須與眾不同，惟有這樣，才能跟非基督徒迥然有別。我們要成為完全，馬太福音 5 章 48 節說，“所以你們要完全……”留意“要”字，這不是一項建議，而是命令，必須成為完全，別無選擇。

如何成為完全呢？從耶穌的教導清晰可見，完全並非道德上完美無疵。這段經文整個上下文談論的是愛，要以完全的愛去愛人，而不是毫無缺點。關鍵是要在愛裏面完全。

我們總會有缺點，不可能在道德上完全。成為基督徒並非完美無缺，這不是聖經教導。約翰一書 1 章 8 節說，“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”沒有完全的基督徒，我們都有很多缺點、軟弱、失敗。但靠神的恩典，必須立志在愛裏完全，完全地去愛別人。

完全就是全心全意，神要求我們全心全意，不可三心二意。聖經裏只有一種基督徒，即全心全意的基督徒。愛就要全心全意，否則不是愛。甚麼是愛呢？就是全心全意。可能有時候你付出了愛，有時候沒有。但每每付出愛，就必須是完全的愛，全心全意的愛。不可說“我有一點點愛你”，這不是聖經所說的愛。

由此就引出了另一點：在聖經中，喜歡跟愛是截然不同的。主耶穌這番教導並不是在說你必須喜歡每個人。我們不可能喜歡每個人，因為“喜歡”是個人感受。主沒有要求我們憑自己的感受與人相處，他要求我們愛別人。

喜歡是感受，而愛是行動。有人掉進河裏快淹死了，你並不“喜歡”他，你跟他素昧平生，怎能喜歡呢？根本不可能有喜歡的感受。你之所以跳進河裏去救他，並不是因為喜歡他（你根本不認識他），而是因為愛，愛就必須這樣做。

愛是行動，而喜歡只是感受。主耶穌命令我們去愛，所以要跳進河裏去幫助那人，無論認識他與否、喜歡他與否，都無關緊要。

這就是喜歡與愛的不同之處，很多基督徒都分不清楚。

聖經說的是在愛裏完全，而不是在道德上完全，毫無缺點。關鍵是我們對待別人的態度。

看了這一切教導，你會說：“怎能遵行這種教導呢？似乎不可能做得到。愛仇敵？我連朋友、同屋都愛不來，他每天都惹惱我。相識的人都不能愛，更遑論愛仇敵？”正因如此，我們需要被改變。

主耶穌往往考驗我們的信心

這裏我們看到一個重要原則：主耶穌經常用他的教導來考驗我們的信心。如果你以為不必經受信心的考驗也可以做基督徒，那麼你不明白甚麼是基督徒。基督徒的信心常常要經受考驗。

比如約翰福音 9 章說到了一個生來瞎眼的人，主耶穌做了甚麼呢？是不是立刻醫治了他呢？不是，主耶穌首先考驗他的信心，一個不容易的考驗！主耶穌吐唾沫在地上，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，說：“你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。”

我計算過兩點之間的距離，至少八百米。想一想，一個瞎子，兩眼塗上了泥，要走上八百米。他會怎麼想呢？忽然間有個人過來往他眼睛上抹些東西，說：“你想看見嗎？”

“當然想。”

“那就去西羅亞池子裏洗一洗眼睛吧。”

他可以說：“你要是有醫治能力，為甚麼不說一聲‘睜開眼’，我就能看見了呢？為甚麼要往我眼睛上抹泥呢？”

其實很多解經家也不明白，為甚麼要抹泥呢？難道有醫治功效嗎？我沒聽聞泥有甚麼醫治功效，再用唾沫攪拌，真不知有多少細菌了。所以說泥有醫治功效，當然是無稽之談。

整個要點是，耶穌在考驗這人的信心。他可以說：“如果他有能力開我的眼睛，為甚麼不乾脆開了呢？為甚麼還要我這個瞎子走到西羅亞池子去呢？”想想一個瞎子走在摩肩接踵的大街上，行至西羅亞池子，一路上他會湧出多少念頭呢？“這一定是個殘酷的玩

笑！”

他踉踉跄跄地穿過大街，要找到西羅亞池子。他得問路，摸索着前行，最終到達。一路上他必定想過很多次：“這一定是個殘酷的玩笑，怎麼可能抹泥在眼睛上，一洗就能看見呢？真是聞所未聞。”

我相信他一定這樣思忖過：“耶穌是誰？他讓我去洗眼睛，可我根本不認識他。”別忘了他是這樣說的：“有一個人名叫耶穌，他和泥抹我眼睛，對我說‘你往西羅亞池子去洗’；我去一洗，就看見了。”

為甚麼耶穌要這樣做呢？考驗信心！這個考驗不容易，對於瞎子來說，他要走上很長一段路，一路上一定有很多疑問。但主耶穌要考驗我們的信心，“你相信我嗎？我想看實際行動。走到西羅亞池子去，你願意聽從我嗎？”

我們喜歡主耶穌用簡單方法，說一聲“開眼睛”，眼睛就開了。可他卻往往不是這樣做工的。

還有一個例子是約翰福音 5 章，有一個人癱瘓了三十八年，主耶穌對他說：“你要痊愈嗎？”

“當然。可我動不了，沒有人把我放到池子裏。”

“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走吧！”

他可以說：“開玩笑吧？我癱了三十八年，就躺在這個池邊，你讓我拿起褥子走？”這真是信心的考驗。主耶穌並沒有說——“現在你得醫治了，別擔心，起來吧！”主只是說：“拿你的褥子走吧！”他可以說：“你說甚麼？我怎能拿褥子走呢？不可能，我連站都站不起來，更別說拿褥子了！”

可他真的拿起褥子走了，你能想象嗎？也許他坐在那兒想了一陣，“我聽錯了嗎？拿起褥子？”也許他掙扎了一下，“走就走吧，堅強些。”

要是他坐在那兒說——“太荒唐了！胡說八道”，那麼他就不會有所回應了。但顯然，他想的是：“好吧，不妨試一試。”結果

他起來了，原來真的可以站起來！他拿起褥子，“我有力氣拿褥子嗎？哇，原來可以。我不但能站起來，還能拿起褥子來。”耶穌在考驗他的信心。

主耶穌也考驗門徒們，比如路加福音 5 章，主呼召彼得來跟從他，傳福音。彼得辛苦了一整夜，也沒有捕到魚。到了白天，主耶穌說：“你捕到甚麼了嗎？”

“一無所獲。”

“出去捕魚。”

彼得本可以這樣想：“甚麼？我剛剛空手而歸，你叫我白天再回去捕魚？先生，我是漁夫，捕了一輩子的魚，你捕過魚嗎？想教我怎麼捕魚？你不知道白天是不捕魚的嗎？捕魚要在晚上！我辛苦了一個晚上，無功而返，你要教我如何捕魚？教聖經還行，別教捕魚！白天撒網捕魚？真是聞所未聞！”

可彼得說：“依從你的話，我就下網。”他下了網，就圈住很多魚，網險些裂開。

信心就是：“主啊，依從你的話，我就去做！”

明白了甚麼是信心，也就明白了這個原則：主耶穌常常考驗人的信心。不要安閒自在地說：“哈利路亞！我現在是基督徒了！”他會考驗你的信心。

如何考驗呢？主耶穌是在說：“你想要永生？靠神的恩典、大能，你可以得到永生。但是有個條件，你想聽嗎？就是去愛你的仇敵。”

你可能說：“主耶穌啊，我連朋友都愛不了，讓我愛仇敵？真是聞所未聞！不可能！”

瞎子敷上泥就得到了醫治，可能嗎？癱子拿起褥子行走，可能嗎？彼得白天出去捕到滿滿一網魚，可能嗎？

“主耶穌啊，依從你的話，我就去做！”這就是真基督徒的態度，也是信心的意思。信心就是：“依從你的話，我就去做！”你有這種信心嗎？“我真不願意愛仇敵，可既然你要我這樣做，那麼

依從你的話，我就去做。”你是抱着這種態度來學習登山寶訓的嗎？

可能你說：“主耶穌啊，你吩咐了，我就去做。可我沒有能力。”但留意，每當他們依從耶穌的話，神就會樂意成就耶穌的話。癱子不能行走，但耶穌的話應驗了，他能夠站起來行走。“既然你讓我站起來，我就試一試。”他果真站起來了。

這就是活信心，這個信心能夠說：“主耶穌啊，依從你的話，我就去做。”

愛仇敵：進入新的生命天地

其實神想讓我們進入一種新的生命天地，就是愛的天地。從未實行過主耶穌教導的人（無論信主時間長、還是短），就會很不習慣。你要離開自私、憎恨的世界，進入愛的天地，就是神的愛。你會覺得很陌生，彷彿來到了另一個國度，因為你以往的生活根本沒有愛。

主耶穌是在說：“神想讓你搬到新地方去，就是應許地。”我們離開埃及是為了甚麼呢？是像很多基督徒一樣，待在曠野嗎？當然不是！是進入一個新國度、新天地、新環境，就是神的國，就是愛的世界。惟有在那裏，才能得到神的一切應許。所以我們要脫離舊生命方式，脫離曠野，進入應許地。

當然，剛剛踏進那片天地的時候，你會覺得自己格格不入，“我從來沒去過應許地，現在來了，卻手足無措。”不要緊，放鬆些，就說：“你吩咐我來，現在我來了！我憑信心進入了神的應許地。”

最後來看一節非常重要的經文，就是約翰一書 4 章 16 節：“神愛我們的心，我們也知道、也信。神就是愛，住在愛裏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他裏面。”仔細默想這句話，神的性情就是愛，凡住在愛裏面、活出愛的生命的人，就是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他裏面。

這真是一個新的生命天地，你經歷過嗎？我經歷過，記得第一

次進入這種生命時，實在奇妙，就像進入迦南地一樣，簡直是人間天堂。很多基督徒還在曠野徘徊，從未進入應許地，從未進入新的生命天地。為甚麼呢？因為他們從未認真遵行主耶穌的教導。

這是屬靈的應許地，要進去，別在曠野游蕩，因為你會在曠野滅亡。主耶穌說：“去過這種生活吧！進入一個嶄新的愛的國度，住在裏面。因為住在愛裏的就會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他裏面。”

這就是基督徒生命，不要抓住已經習慣了的舊世界、舊生命方式。整個舊約的悲劇是，以色列民在埃及待得太久了，無法習慣另一種生命方式，總想回埃及去。我發現基督徒也恰恰如此，他們活在罪中、活在自私的舊生命中太久了，被世界的想法灌輸得太久了，只能想到埃及的韭菜、大蒜。他們依戀着舊生命方式。

可要想得救，那麼單單出埃及還不足夠，因為出埃及僅僅是帶你來到了曠野，你必須進入應許地。切記：惟有在應許地，才能經歷到神的應許，就是他拯救的大能，他所賜的永生！